## 招标公告附件1：

**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条件** | **评审资料** | **资料情况** |
| 1 |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1）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或市级会议展览业协会颁发有效的展览展示工程施工资质。  （3）具有境外（含澳门、香港）项目施工经验。 | （1）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加盖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加盖公章的境外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2 | 投标人员资格证明 | （1）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具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1）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  |
| 3 | 联合体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提供相应说明（格式自拟） |  |
| 4 | 信用记录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

注：

1．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

2．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意见为准；

3．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

4.**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